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5 年 3 月 20 日

2014-15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請各委員批准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法官及司法人員加薪 6.77%。

問題

我們須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調整法官及司法人員¹的薪酬。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法官及司法人員加薪 6.77%。

附件 3. 若上文第 2 段的建議獲得批准，經修訂的司法人員薪級表將會如附件所載列。

¹ 「法官」指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職系的人員。「司法人員」指屬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死因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職系的人員。

理由

司法人員薪酬機制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8 年 5 月通過，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機制有別於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具體來說，司法人員的薪酬，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獨立的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司法人員薪常會」)²的建議後釐定。新機制包括按年進行檢討，並定期進行基準研究，以檢視司法人員的薪酬在長遠而言是否與法律界收入的變動大致相若。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作出建議時，會考慮及平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8 年 5 月通過的一籃子因素、司法獨立的原則，以及司法機構的立場。當中的一籃子因素包括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司法服務的特點；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海外的薪酬安排；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政府的財政狀況；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以及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2014 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5. 就 2014 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而言，司法人員薪常會已考慮上文第 4 段所載的一籃子因素，並在審慎分析和平衡各項相關因素後，建議應否及如何調整 2014-15 年度司法人員的薪酬。

² 司法人員薪常會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在討論 2014-15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建議時，該委員會由陳智思議員擔任主席，委員包括陳玉樹教授、周松崗議員、黃嘉純先生、李民斌先生、劉麥嘉軒女士及余若海先生。

6. 在考慮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時，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參考反映私營機構整體按年薪酬變動的每年薪酬趨勢調查³所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由於薪酬趨勢總指標已包括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司法人員薪常會因此認為，應從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開支，以得出一項適合與司法人員薪酬比較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指標。就此，2014 年根據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開支調整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指標為+6.77%(即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 6.91%，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 0.14%)。

7.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該會亦認為，由於司法工作性質獨特，故不宜把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薪酬直接比較。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應就法律執業者的收入水平，定期進行基準研究，以檢視司法人員的薪酬，長遠而言是否與法律界收入的變動大致相若。司法人員薪常會在 2010 年 9 月委託顧問，進行 2010 年本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據 2010 年的研究結論，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的差距幅度，並沒有出現一個能確立的明顯趨勢。該項研究並再次確定，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任命，薪酬並非法律執業者的關鍵考慮。司法人員薪常會檢討了進行下次基準研究的時間，並計劃在 2015 年進行該項研究。

8. 除了考慮上文概述的一籃子因素外，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以必須維護司法獨立的原則，作為薪酬研究的大前提。司法人員薪常會尤其認為，必須確保司法人員薪酬足以讓司法機構吸引並挽留人才，使本港得以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及取得本港及海外人士的信任。

³ 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計算私營機構在上一年 4 月 2 日至當年 4 月 1 日的 12 個月期間，私營機構全職僱員的按年平均薪酬變動。從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會分為 3 個薪金級別，反映私營機構 3 個薪幅僱員的平均薪酬變動。以 2014 年薪酬趨勢調查為例，3 個薪金級別的幅度分別為－

(i) 低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每月低於 18,535 元的僱員；

(ii) 中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介乎每月 18,535 元至 56,810 元之間的僱員；以及

(iii) 高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介乎每月 56,811 元至 112,155 元之間的僱員。

由於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薪酬趨勢調查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指標，可視為適合與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的參考數據，而司法人員的起薪點為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 點，現時為 67,580 元。

9. 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已考慮司法機構的意見。司法機構提出，應為司法人員在 2014-15 年度加薪不少於 6.77%，這與上文第 6 段所述，根據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開支調整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指標相符。司法機構亦重申其立場，表示原則上不會接受任何司法人員薪酬向下調整的安排。

10. 經審議上述各項因素後，司法人員薪常會在 2014 年 6 月 26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建議 2014-15 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加薪 6.77%。

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幅度

11. 經考慮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及司法機構的立場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14 年 9 月 23 日決定，2014-15 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應加薪 6.77%，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12. 檢討司法人員薪酬的工作屬於按年進行的常規工作，既定做法是建議的調整(如有)會由 4 月 1 日起(即財政年度開始)實施。2013-14 年度的上一次薪酬調整經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13 年 12 月 20 日批准後，追溯至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對財政的影響

13. 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按建議上調 6.77% 後，對 2014-15 和 2015-16 年度的財政影響，所涉開支分別約為 2,250 萬元和 2,319 萬元。

14. 財委會在 1983 年 3 月 9 日贊同財政司司長可運用不設限額的轉授權力，核准為「個人薪酬」分目追加撥款，但追加撥款須用以支付核准職位的核准薪級表和津貼額所規定的薪金及津貼(請參閱 FIN B 1/2/50 IV 號文件)。如委員批准本文件所提建議，2014-15 和 2015-16 年度有關總目 80—司法機構的預算會視乎需要作出相應調整，以反映有關變動。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11 月 24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014-15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事宜。委員對上述薪酬調整建議並無異議，並備悉我們會提請財委會批准調整。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15 年 3 月

司法人員薪級表

薪點	2014年3月31日 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元
19	274,600	293,200
18	267,000	285,100
17	240,700	257,000
16	229,400	244,950
15	189,600	202,450
	(183,450)	(195,850)
	(178,100)	(190,150)
14	172,900	184,600
	(171,750)	(183,400)
	(166,900)	(178,200)
13	162,050	173,000
	(148,000)	(158,000)
	(143,700)	(153,450)
12	139,400	148,850
	(136,150)	(145,350)
	(132,350)	(141,300)
11	128,400	137,100
	(124,600)	(133,050)
	(120,900)	(129,100)
10	117,450	125,400
9	109,060	116,445
8	106,510	113,720
7	103,970	111,010
6	79,845	85,250
5	76,145	81,300
4	72,610	77,525
3	70,915	75,715
2	69,235	73,920
1	67,580	72,155

註：括弧內的數字為增薪額。
